

浅论京剧《秦香莲》中悲剧观念的现代生成

□袁晨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文化传播学院)

《秦香莲》是作为一出悲剧出现在中国传统戏曲舞台上的,是典型的负心母题的衍生。陈世美考上状元被招为驸马,原配妻子秦香莲来至京城寻夫,竟然被其拒绝,甚至停妻又杀妻,秦香莲不甘被负,上告开封府,终被铁面无私的包公处死。时代在变,我们从现代的审美以及认知角度去看这出戏,可以发掘出许多新的有价值的东西,甚至可以颠覆它原本具有的悲剧观,以下将从三个方面探索这种时代意义催生下的悲剧观念。

一、从现代意识层面上看悲剧角色的相互转换

通常意义上,观众欣赏这出戏的既定心理模式就是把女主人公秦香莲当作一号的悲剧人物,负心母题的剧作已经让观众形成这样的一种审美期待,陈世美负妻杀妻,见利忘义,已经成为了中国人民心中的道德恶劣典型。当男权社会的丈夫背叛了妻子之后,妻子除了受苦没有任何出路。秦香莲的这种不幸的婚姻以及命运的遭遇则会引发观众强烈的同情,自然而然就成为了典型的悲剧人物。可是令人质疑的是,秦香莲真的就是本剧最大的悲剧角色吗?抛却传统意义上的伦理道德审美取向和评判标准,从现代的人的个体情感和心理学而言,陈世美才是本剧最大的真正的悲剧人物。而这种悲剧却绝对不是单纯因为善恶有报的因果论而言。

陈世美的悲剧属于人性的悲剧,薄情之人在那个年代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群体,是当时封建科举制度的畸形产物,同样的还有《琵琶记》里的蔡伯喈,《张协状元》里的张协等等。士子发迹,抛弃情人或原配,最终致使报应的故事原型成为悲剧的一大类型,悲剧人物就是通常意义上的被抛弃者。《秦香莲》这出戏一直以来也是被这样定位的,从现代的戏剧美学角度(抑或悲剧观念)出发,陈世美的悲剧性就彰显出来了。下面就从戏的本身来挖掘这种特殊的悲剧性。

从前“名优演此,不难摹其薄情,全在摹其追悔。当面垢王相,昏夜谋杀妻儿,未尝不自恨失足。计无可出,一时之错,遂为终身之咎,真是古寺晨钟,发人深省”,陈世美背负的东西太多了,可以说严重超出了他的心理承受范围,同时他失去的东西也太多了,不仅有人格和尊严,还有自由和自主。尤其是他作为一个读书人,在封建伦理道德熏陶下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灵魂

上面面临的鞭挞和拷问足以让他备受煎熬。从陈世美刚从家里出来进京赶考开始,当妻儿为他送别的时候,他还曾信誓旦旦的说道:“娘子但把宽心放,卑人怎能变心肠。但愿题名金榜上,夫妻到老地久天长。”这个时候,不可否认,这些还是他真心所说出的话,陈世美并非那种天性良心被损的坏人,他有善的秉性。及至后来,当皇帝要招他为东床驸马的时候他才开始动摇,毕竟对于寒窗苦读十几年的读书人来说,功名利禄意味着最高的回馈与理想,他便动摇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动摇的文人可以说是不可能的,荣华到手岂能放手?从他否认自己已有妻室开始,他就注定走向了人性的反悖之路,为了掩饰这个泯灭良心的谎言,他就不得不停地用千方百计去弥补,在秦香莲找到他的府上时,也就是“闯宫”一场,揭示了陈世美极端矛盾的心境,他也因为爹娘的下世心如刀绞,也极想认下湘莲母子,但又畏惧皇权,怕惹下祸端,只得痛下决心抛弃妻儿,可见他的内心受到了怎样的煎熬,这种心理上的折磨始终贯穿全剧,包括后来第六场戏“祝寿”,秦香莲的诉苦揭罪,王相国的痛斥批判,陈世美当时的矛盾愧疚心理可想而知,但他还得想法掩饰辩解,及至后来为了灭口谋杀妻儿,也是真的“计无可出”,一错再错,是的,他未尝不追悔,但是形势已逼迫他走不了回头路了,可谓“终身之咎”了。这不可不谓之“大悲剧”

同时,陈世美和蔡伯喈又是不一样的,他没有蔡伯喈那样忍气吞声的贤淑宽容的“伟大”妻子,要娶的公主也不如牛小姐那般明理大度,很“不幸”的,他拥有一个反抗意识强烈的具有现代女性气质的妻子秦香莲,这也是陈世美悲剧性的一大催化剂。秦香莲的据理力争和女性觉醒意识使得陈世美背负的心理压力和道德谴责很深,也迫使他的行为更加的“非人性化”,从而越来越偏离他的良心轨道,若如蔡伯喈那般境遇,他不至于杀妻灭子,走向完全“恶”的极端,可以坐享其成了,也便不至于成为后世人人唾弃的负心贼。相比而言,秦香莲与陈世美二人在悲剧角色上面有了潜在的转换,因为陈世美失去了一切,而秦香莲在某些方面则有了意愿的达成。下面便是对秦香莲作为那个年代的妇女的“特殊性以及前卫思想”的解析,同时也是对“秦香莲”并非本戏第一号悲剧人物“这一观点的论证。

二、夫权社会下的女性觉醒与女权主义的萌芽和达成

上面说到秦香莲是达成了某种意义上的意愿，所以还算不得一个彻底的悲剧人物，尽管这个意愿是属于意识层面的东西。秦香莲在剧中已经具有了几分现代女性的意识，首先体现在她身上的是女性的觉醒。

秦香莲和《三娘教子》里面的王春娥是不一样的，和《琵琶记》里的赵五娘也是不一样的。虽然一开始她得知丈夫成了驸马时还想乞求他收容自己，这是那个时代每个遭受抛弃的女人在第一时间最想达成的心愿，退而求其次，体现了在男性主体地位的社会里女性的软弱和无奈。可是在后来遭到丈夫的无情拒绝以后她便不再妥协，完全是为了自己的权利争取，可以这么说，陈世美的薄情唤起了秦香莲潜在的女性意识的觉醒，她想到了用法律和公正讨到属于妻子的公道，对自己的正当权利竭尽全力去争取，首先是拦截王相国的轿子，大胆在众权威之前唱出自己的悲愤和不公，后又向包公状告丈夫，这在传统夫权社会下是很具挑战意味的举动，女子三从四德，纵然夫君有什么不对也向来是忍气吞声的，妇女又怎会意识到自己拥有什么权利，这简直是奢望。但是秦香莲不一样，她已经把自己的权利提到了台面上，并不惜一切的争取。这与《琵琶记》里的赵五娘是完全不同的，在观众眼里赵五娘是一个隐忍的大度的难以置信的女子，她无限地宽容自己的丈夫，一切以丈夫为中心，丝毫没有把自己的感受放在第一位，完全抹杀掉了作为女性应有的权利和需求，她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悲剧人物，而秦香莲不是，因为赵五娘失掉了自我，秦香莲没有。不过这也是与具体事件和具体人物相关联的，蔡伯喈的温厚纯良不似陈世美，他的不温不火行为也许不足以激发女性的权利意识的潜质，陈世美的决绝和秦香莲的觉醒是互相激发的，陈世美的悲剧和秦香莲的胜利也是互相促成的。与《琵琶记》不一样，《秦香莲》是极端的，彻骨的，不是妥协的，自欺的。

西方社会兴起的女权主义运动无非是讲求女子与男子的绝对平等，在中国的宋代（妇女地位极其低若的年代），秦香莲争取自身权利完全可以说是女权主义的激进分子，她是个异类，在广大妇女忍气吞声的状况下做了一个先锋者，开拓者，幸运的是她成功了，因为最终她讨到了自己所认为的公正，陈世美因负心被绳之以法。当然这也得益于遇见了包公这样的铁面无私的清官，这也是牺牲了包公对皇权制度的服从而得来的，秦香莲的思想意念的达成减弱了这个所谓“悲剧人物”的悲剧性，当然这是站在现代审美的立场上剖析的。以下便是对当时皇权制度的劣根性以及它的悲剧导源的阐释。

三、皇权制度下个人命运的悲哀和公理的无力

这个悲剧的生成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应当归于皇权制度的存在以及其权威性。也就是说人性的悲剧很多时候都是制度的悲剧所致。所谓皇权，就是皇帝拥有

至高无上的权利，这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否定了个人权益和大众公理的合理性存在。

首先说到陈世美，他完全是皇权制度的牺牲品，因为科举的存在，他不得不努力考取功名，这也是当时所有文人的理想和寄托，他很幸运的考中了状元，这是多么理想的结果，可以说是他最高理想的达成。至于做驸马，并非他的主观意愿，而是皇帝强硬施加给他的，当然他也可以不接受，但是作为一个出身贫贱的文人来说，谁不想喜上加喜，何况他又不想作出丝毫违背皇帝意愿的事情。直到后来妻子秦香莲去驸马府找他，他做出的种种行为，全都是出于对皇权的畏惧，他已经左右不了自己的意志。当他的妻儿哭着求他收留他们的时候，他不是没有动心，可是又一想：“欺君枉上罪不轻。咬定牙关不相认，免得大祸临我身”他说到底还是还怕皇帝的惩罚，这样一个小人物怎么能够在强大的皇权制度下掌握自己的命运呢？这真的是极大的悲哀，悲剧的生成就不可避免了。于是就有了这出悲剧，有了上面所说的“计无可出，一步错一步”。

再说一下戏中的另外一个主要人物包公，从皇权制度的垄断来看，他也算是一个悲剧人物，在那个年代，公理从来都不是属于人民的，一涉及到皇室的利益，法律和公正就变质了，甚至消失了。包公在处理秦香莲案件的时候，是站在她这一边的，代表了绝对的公正和普通大众的利益，可是触犯了皇室，公主怎能允许驸马被处斩，于是国太来到包公府，阻止他对陈世美的处罚，破坏公理，包公最初也是很难对抗皇室，于是他无奈地提出让秦香莲带着盘缠离开，可是秦香莲却骂了包公，说他也不过是个昏官，与朝廷勾结的昏官，其实这只是秦香莲在绝望之中的无力迁怒。可是我们都知道包公是怎样一个人，铁面无私，他怎么能听得别人（代表广大人民的秦香莲）的这种评断，他为了公理（同时也为了对自己的申辩）忤逆了朝廷，痛快地铡了贼子陈世美，这也是流传千古的振奋人心的一个伟大举动，可是包公将面临怎样的后果，戏文中没了交代，秦香莲的故事告一段落了。观众关心的到此为止。可是在正常情况下，包公是会被皇室处罚的，至少也会敌视的，他的命运也是很可悲的，一个把公理作为最高信仰和最高行为法则的清官却不得不存在于这样一个皇权社会之下，谁又能否认包公心里的悲苦呢？

《秦香莲》一剧在传统伦理学观点看来只是一个旧社会妇女的悲剧，被负被弃被谋杀，曾经有多少观众被同情和愤怒填充。其实中国戏曲中每个传统剧目不单单具有原始意义上人们所理解的那些内容，从现实角度和当代阐释出发，它们会被挖掘出许多新的内涵，引发出许多更为深刻的反思和启迪。《秦香莲》的悲剧性不再仅仅局限于被抛弃的秦香莲本身，陈世美，包公都是那个时代下彻骨的悲剧人物，甚至其悲剧性在某些层面超出了秦香莲，不同的时代对于悲剧有不同的诠释。我们要的不仅是欣赏，感慨，同样的，还要有思考，到底什么是悲剧，真正的悲剧。